

因此，為保障有關單位確切查緝混裝米亂象之食用米安全，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其相關單位，首先應立即提高進口米檢驗之門檻及評估檢驗方法之合宜性，並且嚴格限制進口米檢附「產地證明」與「官方稻米品質檢測及農藥檢測結果」等檢驗證明；再者，於一個月內強制要求糧商標示包裝米之原產地，並檢附「生產地切結」與「品種檢驗結果」，以提供消費者安全優質的食用米，同時抑制糧商走險牟利之無良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，查近來市售包裝米遭查獲以進口越南低價米冒充台灣優質米牟利，加上過去有關單位監管疏漏，讓消費者無法有效區分同家公司所生產之不同商品是否均備 CAS 認證之品質保障。此外，民以食為天，國人食又以米飯為主，此次事件之爆發足令人質疑劣質米製食品充斥坊間，更氣憤米商魚目混珠、詐欺牟利。因此，為保障有關單位確切查緝混裝米亂象之食用米安全，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其相關單位，首先應立即提高進口米檢驗之門檻及評估檢驗方法之合宜性，並且嚴格限制進口米檢附「產地證明」與「官方稻米品質檢測及農藥檢測結果」等檢驗證明；再者，於一個月內強制要求糧商標示包裝米之原產地，並檢附「生產地切結」與「品種檢驗結果」，以提供消費者安全優質的食用米，同時抑制糧商走險牟利之無良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丁守中 林國正 李貴敏 王育敏 陳根德
孔文吉 呂玉玲 蘇清泉 邱文彥 林德福
楊玉欣 陳鎮湘 紀國棟 孫大千 張嘉郡
詹凱臣 廖正井 徐少萍 羅淑蕾 江啟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樹林鶯歌地區民眾對於火車通勤有龐大需求，雖台鐵將於九月新增多個列次行駛於樹林台北間，然新增列次多為僅販售對號座之新自強號，相對減縮原有可售站票民眾搭車權益，爰此要求台鐵研議比照高鐵自由座可供站票模式，規劃部分尖峰通勤時段及部分車廂予地方通勤居民使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樹林鶯歌地區民眾對於火車通勤有龐大需求，雖台鐵將於九月新增多個列次行駛於樹林台北間，然新增列次多為僅販售對號座之新自強號，相對減縮原有可售站票民眾搭車權益，爰此要求台鐵研議比照高鐵自由座可供站票模式，規劃部分尖峰通勤時段及部分車廂予地方通勤居民使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九月改點後東部自強號每日新增列次約三至四個列次，但多為普悠瑪號，並非原本有販售站票之一般自強號，對於樹林地區尖峰通勤仍不敷需求，更相對減縮原本站票通勤民眾乘車權益，實有必要研議配套措施以顧及所有搭乘民眾需求。

二、目前太魯閣號與普悠瑪號，對無座搭乘旅客採取加計搭乘區間票價 50% 之加罰票價措施，貴局亦表示由於新型自強號屬傾斜式列車，搖晃程度大，未販售站票主要基於安全考量。然對照高鐵行駛速度，較台鐵速度更快，且樹林至七堵通勤區段並未進入東部傾斜行駛區域，應無安全疑慮。另樹林台北區段對號座位乘坐人數也相對較少，故基於補足現有自強號通勤運量不足，其於通勤尖峰時段開放部分車廂予樹林通勤站票搭乘，實有其必要性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盧嘉辰 陳鎮湘 盧秀燕 邱文彥 林德福
李桐豪 蘇清泉 羅明才 鄭汝芬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鄭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

顏委員寬恒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25 人，有鑑於各地方政府為了鼓勵生育，不論五都或偏鄉都提供生育津貼、生育補助或生育獎勵金，但因為中央沒有訂定全國一致的發放標準，不論是金額或條件都不盡相同，形成一國多制的現象，也讓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，將增加國家治理的障礙。為此，建請行政部門建立全國一致的基本發放標準，並由中央政府適時檢討各地方政府發放狀況，若發放金額優於基本標準則減少其統籌款或補助金，若發放金額少於基本標準則增加其統籌款或補助金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，有鑑於各地方政府為了鼓勵生育，不論五都或偏鄉都提供生育津貼、生育補助或生育獎勵金，但因為中央沒有訂定全國一致的發放標準，不論是金額或條件都不盡相同，形成一國多制的現象，也讓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，將增加國家治理的障礙。為此，建請行政部門建立全國一致的基本發放標準，並由中央政府適時檢討各地方政府發放狀況，若發放金額優於基本標準則減少其統籌款或補助金，若發放金額少於基本標準則增加其統籌款或補助金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顏寬恒

連署人：江惠貞 蘇清泉 廖正井 廖國棟 吳育昇
林鴻池 呂學樟 鄭汝芬 鄭天財 林德福
林滄敏 江啟臣 謝國樑 徐耀昌 蔡錦隆
翁重鈞 楊瓊瓔 蔡正元 王廷升 邱文彥
呂玉玲 紀國棟 吳育仁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濠說明提案旨趣。

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